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1日以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焕桂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镇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原董事王斌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黄金珍提名黄镇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镇城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凸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任操作员；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任业务跟单员；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冠为印务有限公司业务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海宴酒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斯派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王品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黄镇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关联董事黄焕桂、黄益腾、王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并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机构也较为熟悉，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聘请大华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